

WP-72 2024034

技术协作协议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社会稳评及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协作

甲 方：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就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社会稳评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协作进行技术协作。经平等协商、充分沟通，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和协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社会稳评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协作

采购方案名称：天府新区五星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4 个工程社会稳评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协作）采购工程

采购方案编号：SFSJ-202415-CD-FW-05

主合同名称：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

主合同编号：成都 A604100423000491

1.工作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社会稳评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工期及质量要求：乙方工作进度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

3.工作划分：甲方负责实施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主体工作，包括对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对项目技术参数提出要求和指导以及对设计图纸负责校审和签署（详见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第五条“协作内容”）；乙方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非主体工作及相关劳务作业，包括项目基础资料搜集、协助现场勘察、设计资料初稿编制、协助参与项目实施和验收以及其他劳务作业等（详见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第五条“协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的管控下全程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

系要求开展工作。

4.工程概况：本工程预估总设计费 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玖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 2.甲方有权对项目技术参数和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技术业务有关的资料。
- 6.甲方应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7.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服从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规章制度进行的管理和考核。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
- 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现场基础资料搜集。
-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涉及甲方及业主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 6.乙方提交的资料，应当满足甲方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需要，确保资料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7.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引起设计变更，乙方除应无条件对资料修改直至正确为止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1.本协议乙方报酬采用以下__ (2) __方式进行结算:

(1) 固定包干价形式, 协议总价为: ____ / ____ 元, 大写 ____ / ____ 元;

(2) 暂定价形式, 协议暂定总价为: 73720.00 元, 大写: 柒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总设计费审定金额×(协作合同暂定金额÷预估总设计费)。

2.前述两种价款均包括乙方完成在甲方既定的技术原则下的协作资料成果, 本协议项目下提供的所有工作内容、全套资料、配合各阶段成果审查, 提供后期后续(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代表参加现场指导与监督、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及备案、主体、结构验收、初验、竣工验收、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场处理相关问题等)服务、所有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内容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试验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缴纳的税费等;

3.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归档后, 甲方支付至协议暂定总价的 80%; 在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各阶段工作内容且甲方足额收到项目业主(包括代表业主的建设管理方)针对乙方分阶段工作内容支付的合同款后, 按照甲方收款金额×本协议暂定总价/本工程预估总设计费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4.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付款证明材料以及符合国家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5.项目业主迟延付款的, 甲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第五条 协作内容

乙方在协议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技术协作工作中的如下服务：

1.按照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的标准、规程、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协助甲方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2.按本协议条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协作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勘察设计工作中的辅助性、劳务性工作，具体如下：

(1) 协助甲方开展现场查勘、基础资料的收集；

(2) 编制草图，协助甲方进行可研、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主要设备技术条件书、竣工图等文件的拟定；

(3) 根据甲方拟定的技术原则、技术方案绘制图纸初稿等相关工作；

(4) 根据甲方对图纸的校审意见进行修改等相关工作；

(5) 协助甲方参与各项方案评审；

(6)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7) 协助甲方开展项目质量和工期管控等基础资料收集汇总工作；

(8) 协助甲方开展现场工代服务等基础性技术服务工作；

(9) 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的验收工作和相关后续工作。

4.在甲方配合项目业主签订技术协议，或编制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时，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并对提交的资料负责；

5.派有资格的造价人员为甲方编制招标工程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负责进行修改、完善，确保修改后工程量不超过初步设计审定概算中相关部分的工程量；

6.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规范的要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

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甲方及业主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所有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不得将上述所有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 3.在项目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4.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甲方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
-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联系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的责任：对项目现场进行组织和管理、沟通协调与项目相关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因经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投资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基本预备费导致甲方被项目业主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交工作成果，每迟延 1 天，按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迟延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责任。

5.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重大设计变更及概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被项目业主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原因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协议及附件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与本协议有关的下列附件，经双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2)、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钟明 (签名)



2024 年 9 月 20 日

乙 方 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钟明 (签名)



2024 年 9 月 20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工作的法律法规，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工程项目岗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

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协议，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协议作为成都高新南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社会稳评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协作的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协议份数与主协议一致。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为保证成都高新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社会稳评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协作在整个设计过程能顺利进行，确保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强化安全意识，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书，为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 3.负责对乙方进行每年 1~2 次安全教育培训、安规考试。
- 4.向乙方提出安全目标要求。
- 5.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工作，负责承担因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
- 6.分阶段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 7.及时、如实向上级单位以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参与该项目专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安全承诺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材料。
- 3.负责乙方全面安全管理，防止自身人员安全工作事故以及引起的第三方安

全事故。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明确该项目的专业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外协过程中的具体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对其下设计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危险点交代。乙方应对其项目人员进行事前安全教育活动。

6.乙方必须落实劳务人员的劳保防护工作，配齐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工作必须按规定正确着装和佩戴安全帽，严禁不按安规规定执行。乙方在路上或工作过程中如果出现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和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要服从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严禁乙方将协作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他人，乙方作业人员如出现不接受监督或不按安规规定冒险作业，甲方有权终止其协作的劳务活动，直至解除与乙方的劳务关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若未参加甲方安全教育培训、安规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员工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专业技术工作。

9.乙方需为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意外险。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追究安全责任。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签字盖章后随主协议同时生效。

